

附件 2

## 中卫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评选指标分工表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一、生态宜居	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	[城市建成区内具有渗透能力的地表(含水域)面积÷城市建成区总面积]×100%	导向指标	不低于 45%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自然资源局、沙坡头区人民政府
2		自备井关停率	(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关停的自备井数÷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总数)×100%	底线指标	100%	市水务局	-
3		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	[ (城市公共供水总量 - 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) ÷ 城市公共供水总量 ] × 100% - 修正值 其中,城市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,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,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。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,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。	底线指标	不高于 9%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4		城市水环境质量	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;提高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。	导向指标	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;建成区旱天无生活污水直排口,无生活污水管网空白区,无黑臭水体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沙坡头区人民政府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5		城市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	城市居民家庭生活用水总量(新水量) ÷(城市居民总户数×每户平均人数) 其中,每户平均人数按最近一次人口普查统计数据确定。	导向指标	不高于 140L/人·天	沙坡头区人民政府	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6		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	$(\text{节水型居民小区或社区居民户数} \div \text{城市居民总户数}) \times 100\%$ 节水型居民小区(社区)是指由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小区(社区)。	导向指标	不低于 10%	市水务局	市委社会工作部 住房城乡建设局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
7	二、安全韧性	用水总量	各类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水量。	底线指标	不超过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	市水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沙坡头区人民政府,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8		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	<p>年工业用水量（按新水量计）÷年城市工业增加值</p> <p>其中，工业用水量是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、加工、冷却（包括火电直流冷却）、空调、净化、洗涤等方面的用水量，按新水量计，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。统计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或全口径工业企业，按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	导向指标	低于全国平均值的 50% 或年降低率不低于 5%	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水务局	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
9		再生水利用率	<p><math>(\text{城市再生水利用量} \div \text{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}) \times 100\%</math></p> <p>城市再生水利用量是指污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》系列标准等相应水质标准的再生水，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建筑中水用于工业生产、景观环境、市政杂用、绿化、车辆冲洗、建筑施工等方面的水量，不包括工业企业内部的回用水。鼓励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和水生态修复，推进污水再生利用。</p>	导向指标	不低于 25% 或者年增长率不低于 5%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沙坡头区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局，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10		居民家庭一户一表率	$(\text{建成区内居民抄表到户总水量} \div \text{建成区内居民家庭用水总量}) \times 100\%$	导向指标	不低于 90%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	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1		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合格率	(抽检的生活用水器具市场在售节水生活用水器具样品数量÷总抽检样品数量)×100% 以市、区政府有关部门对生活用水器具市场抽检结果为依据。	底线指标	100%	市市场监管局	沙坡头区人民政府
12		非居民单位计划用水率	(已下达用水计划的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实际用水量÷公共供水非居民用水单位的用水总量)×100%	导向指标	不低于 90%	市水务局	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
13		节水型单位覆盖率	{节水型单位年用水总量(新水量)÷[年城市用水总量(新水量)-年城市工业用水总量(新水量)-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(新水量)]}×100% 节水型单位是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的非居民、非工业用水单位。	导向指标	不低于 15%	市水务局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14		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	(工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年重复利用水量÷年工业用水总量)×100%，不含电厂 其中，年用水总量=年工业生产新水量+年工业重复利用水量。	导向指标	不低于 83%	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	宁夏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5		工业企业单位产品用水量	某行业(企业)年生产用水总量(新水量) ÷某行业(企业)年产品产量(产品数量) 考核用水量排名前10位的工业行业单位 产品用水量。	导向 指标	不高于国家 发布 GB/T18916定 额系列标准 或市级部门 制定的地方 定额	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	宁夏中卫工业 园区管委会
16		节水型企业覆 盖率	[节水型企业年用水总量(新水量)÷年 城市工业用水总量(新水量)]×100% 节水型企业是指由市或区政府有关部门 向社会公布的用水企业。	导向 指标	不低于20%	市水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	宁夏中卫工业 园区管委会 沙坡头区人民 政府
17	三、 综合 类	万元地区生产 总值用水量	年用水总量(新水量)÷年地区生产总值, 不包括第一产业	导向 指标	低于全国平 均值的40% 或年降低率 不低于5%	市发展改革委 市水务局	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 宁夏中卫工业 园区管委会 宁夏水投中卫 水务 有限公司
18		节水资金投入 占比	(城市节水财政投入÷城市本级财政支 出)×100%	导向 指标	不低于0.5‰	市财政局	-

序号	目标	指标	指标释义	指标类型	具体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9		水资源费(税)收缴率	$\left[ \frac{\text{实收水资源费(税)}}{\text{应收水资源费(税)}} \right] \times 100\%$ 其中, 应收水资源费(税)是指不同水源种类及用水类型的水资源费(税)标准与其取水量之积的总和。	导向指标	不低于 95%	国家税务总局 中卫市税务局	-
20		污水处理费(含自备水)收缴率	$\left[ \frac{\text{实收污水处理费(含自备水)}}{\text{应收污水处理费(含自备水)}} \right] \times 100\%$ 其中, 应收污水处理费(含自备水)是指各类用户核算污水排放量与其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之积的总和。	导向指标	不低于 95%	市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局 水务局	宁夏水投中卫 水务有限公司